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收购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展实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铁投物资 50%股权，公司鉴于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铁路物资集成服务业务与公司既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拟参与竞买。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